附件

三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

| 序号 | 类别 | 目标要求 | 考核标准 | 考核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管理制度 （20 分） | 1.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制定相关制度并执行到位。  2.村级组织配合管理。  3.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，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第三方运维及镇村自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，年底进行1次考核；  4.第三方运维公司制定日常运维管理制度。 | 1.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制定巡查制度，对设施运维管理情况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，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（5分）；明确分管领导、部门、专管员、各行政村具体负责人;设立投诉电话并由专人负责受理、记录并反馈处理结果。（5 分） |  |
| 2.村级组织把污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，至少配备一名兼职协管员。（3分） |
| 3.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，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第三方运维及镇村自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，年底进行1次考核。（4分） |
| 4.第三方运维公司制定日常运维管理制度（3分） |
| **分项合计** |
| 二 | 工作实效  （70 分） | 1.管网系统维护 | 收集网管配套，雨污分流，农户接口端接入正常，管网完好、通畅、无破损，使用正常；井、井盖及格栅网有巡查和检修记录。（15分）（每个乡（镇）)抽检4个村（不足4个全部抽），每个村5个检查井作为评分样本，每发现一处雨污不分、破损、井 内堵塞等问题扣0.5 分，每发现一处管网损漏扣0.5分，扣完为止) |  |
| 2.终端设备 | 随机抽查4套终端（不足4套全部抽）。终端有不少于规定次数的巡查、检查、养护、维修记录。终端设备完好、运行正常。终端区域范围内环境整洁，无杂物堆放；人工湿地植物生长良好、维护良好。（28分，每套终端7分）具体：运行维护单位提供抽查终端的运行维护记录，共1分，无记录按比例扣分，记录不完整的根据完整程度百分比扣分；现场查看被抽检终端，终端运行不正常，扣4分；现场查看终端区域范围内环境整洁程度，共1分，有杂物堆放，扣1分；现场查看人工湿地植物生长，共 1分。植物生长不好、维护不良，根据程度百分比扣分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目标要求 | 考核标准 | 考核得分 |
| 二 | 工作实效  （70 分） | 3.出水水质 | 以生态环境部门或指定第三方抽查监测结果，以年度监测达标数 量百分比计。达标率≥95%，得20分，达95%＞达标率≥85%，得18分；85%＞达标率≥70%，得15分，70%＞达标率不得分。 |  |
| 4.基础信息 | 建立设施基础信息库（台账）（2分）、运行维护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库（台账）（2分） |  |
| 5.信息报送 | 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及材料（3 分） |  |
|  |  |  | **分项合计** |  |
| 三 | 社会综合评价  （10分） | 1.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  2.区级主管部门及以上通报批评  3.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负面报道  4.发生运行维护有关的重大安全事故  5.出水水质检测综合合格率不合格 | 按规定发放问卷计算满意度（10分），以下为扣分项，扣完为止。  1.发生群体性信访事件一次扣2分。  2.区级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，市级通报批评每次扣2分，省级通报批评每次扣3分。  3.区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0.5分，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1  分，省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1.5分。  4.市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扣1分，省级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扣2分。  5.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扣10分。  \*6.出水水质检测综合合格率不合格 |  |
|  |  |  | **分项合计** |  |
| 四 | 加分情况  （10分） | 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、经验交流发言、现场会等。 | 1.市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加0.5分，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加1分。（加分最高为1分）  2.市级经验交流发言的加0.5分，省级及以上经验交流发言的加1分。（加分最高为1分）  3.市级现场会加1分，省级现场会加2分。（加分最高为2分）  4.市级领导批示加0.5分，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加1分。（加分最高为1分） |  |
|  |  |  | **分项合计** |  |
| **总得分** | | | |  |
| **综合评估：**合格□ 不合格□ | | | | |
| **综合评估标准：**1.考核等次分合格、不合格两档。分值在 75 分(含)以上的为合格；分值为在 7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。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乡（镇）扣除下一年度第三方运行维护工作经费的百分之十，扣除的工作经费由乡（镇）自筹。  2.打“\*”项为否决项，即该项不得分，则综合评估不合格。 | | | | |